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廢字第 41-099-120559 號及 99 年 12 月 9 日廢字第 41-099-121161 號等 2 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接獲民眾採證檢舉，分別於民國（下同）99 年 7 月 1 日上午 8 時 59 分及 99 年 7 月 19 日 15 時 19 分，發現車牌號碼 Q6-xxx2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駕

駛人於本市北投區立德路○○號前，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認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人，乃分別以 99 年 7 月 26 日北市環稽一中字第 09931545605 號及 99 年 9 月 28 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09931970003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

陳述意見。嗣訴願人分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表示訴願人無此行為及舉發照片模糊等情節。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分別以 99 年 12 月 3 日廢字第 41-099-120559 號及 99 年 12 月 9 日廢字第 41-099-1

21161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 2 件裁處書於 99 年 12 月 15 日

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29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時已表達對採證照片有疑義，請求提供清晰照片、影片，未獲回覆，事隔多月收到裁處書，表達權益為何無任何回覆？請給予清晰影片證明違法，若無有效證據請撤銷罰鍰。

三、查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受理民眾錄影採證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系爭車輛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認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人，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採證照片共 9 幀、採證光碟 1 片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0098 號 2 份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於陳述意見時已表達對採證照片有疑義，若無清晰、有效證據請撤銷罰鍰云云。按為維護環境衛生，於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內嚴禁有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本件稽之卷附採證光碟顯示，系

爭車輛於99年7月1日上午8時59分暫停路邊時，車門開啟，駕駛人斜坐於駕駛座上以左

手丟棄菸蒂於地面，並用左腳踩踏菸蒂後，隨即開車離去。復於99年7月19日15時19分

，系爭車輛停靠路邊，駕駛人站立於系爭車輛旁，以右手丟棄菸蒂於地面後，即於15時20分坐上系爭車輛駕駛座。而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書及訴願書中對其為當時系爭車輛駕駛人亦不爭執。是訴願人有任意丟棄菸蒂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又據原處分機關答辯略以，若訴願人對本案採證照片尚有疑義，可事先約定時間至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檢視採證光碟，是訴願主張，尚不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2件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200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

市長 郝龍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